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55號

原告 蘇首安

被告 戴辰哲

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6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言詞辯論程序中將聲明(一)請求之本金部分變更為10萬元。經核原告前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尚無不合，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  
03 雖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提供非屬  
04 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  
05 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  
06 去向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  
07 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掩飾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正犯  
08 施以一定助力，仍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  
09 詐欺取財犯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均不違其本意之  
10 單一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前之某日，將其所申辦  
11 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  
12 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3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並設定約定轉帳帳號而容任他人將系爭  
14 帳戶作為詐欺犯罪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之  
15 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16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某日起，以LINE暱稱  
17 「林筱晴」、「客服經理No96-王劍明」結識原告，並向其  
18 佯稱透過「啟發」APP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原告因此  
19 陷於錯誤，而於112年4月25日10時15分許，網路匯款10萬元  
20 至系爭帳戶內，旋經該詐欺集團成員以轉帳至其他帳戶之方  
21 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開詐欺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去向。  
22 嗣因原告發覺受騙而報警，始悉上情。為此，爰依侵權行為  
2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24 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7 陳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主張於前開時、地遭詐欺而匯款10萬元至系爭帳戶之事  
30 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209號刑事卷  
31 證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01 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  
02 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7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  
08 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  
09 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  
10 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  
11 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  
12 旨參照)。查被告係以幫助詐欺取財之幫助犯意，而對於本  
13 件行騙者之詐欺取財犯罪施以助力，幫助行騙者詐取原告財  
14 物，且被告之幫助行為與原告受詐欺所受10萬元損害間，亦  
15 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係屬詐欺取財犯罪侵權行為之幫助  
16 人，應視為共同行為人，對原告所受之損害，自應與行騙者  
17 共同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  
18 受騙匯款之10萬元，自屬有據。

1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6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  
27 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  
28 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9  
29 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30 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3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1 10萬元，及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2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  
07 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  
08 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  
09 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78條規定，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  
11 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3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楊霽